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9 层 91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方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785Y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18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及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44%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44%

3	北京华宏鼎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19.772%
4	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	0.200%
5	刘勇(有限合伙人)	700	0.1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031,548,540 股的 5.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 4.07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协议转让方：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受让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 51,680,58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协议受让上述股份。

（三）转让价格

1.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7 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339,968.74 元。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本协议签署后若纳川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若纳川股份发生派息，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息归受让方享有。

（四）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由转让方过户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10,339,968.74 元。

（五）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在交割日亦不存在任何查封、限制流通承诺、冻结、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牵涉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纳川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5-87770399
- 3、联系人：姚俊宾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1,680,582 股</u> 持股比例： <u>5.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1,680,582 股</u> 变动后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5.01%</u> 变动后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